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3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123,567.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24,713.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011940	01194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	-

注: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751、008752,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1940、01194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投资人通过全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可在2022年9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45,692,801.20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19.0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72.00	30.00%
2	吴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28.80	30.00%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28.80	30.00%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28.80	30.00%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19.2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592.00	177.60	30.00%
合计				1312.00	393.60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为公司首次授予时相关授予人员的职务,相关人员职务在后续有所变动,具体人员职务以后续公司公告为准。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9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93.6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万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张世洪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郭树旺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袁新勇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沛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电 话:010-63919777

邮 箱:hhi@hh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

财务总监:纪丽丽女士

独立董事:徐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友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

财务总监:林杰先生

独立董事:肖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邮箱:603615@chahuaj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量钻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128,95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468%,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9.2995万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45,278,98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371,98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5,278,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092,9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为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371,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371,98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5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743,9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185,99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557,9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892,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185,99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333%;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4,70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1667%。

(3)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8,300.00股后的144,224,4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224,45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115,379,561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0,272,3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1,315,8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4532%;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8,956,4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54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272,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95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4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31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5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